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6〕3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相关课程建设类项目 开展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6〕25号），课程建设类项目委托安徽省高校数字图书馆组织检查验收。为做好2026年度课程建设类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验收范围

2021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题的省级质量工程课程建设类项目，包括“AI+教育”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大中小学课程思政一体化示范课程、线上课程（原MOOC）、线下课程（原精品线下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精品课程、示范金课、一流核心课程、一流核心示范金课等。

二、检查验收内容

检查形式分为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两大类。课程类项目建设

周期均为2年，对2024年立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对2023年及之前立项项目开展结题验收。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 1.围绕建设目标，项目执行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 2.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 3.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 4.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对策与建议。
- 5.项目经费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三、检查验收方式

本次检查验收采取省教育厅重点检查和各高校自查相结合的方式。

1.高校自查

各高校要制定质量工程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建设要求、建设方案和检查内容，组织专家对所有课程建设类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各高校应严格规范项目检查验收，确保项目质量，杜绝“放水”验收，结论“优秀”的项目比例应控制在20%以内，结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项目比例应控制在50%以内。

2.省级检查

在各高校自查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将依托省级质量工程管理信息平台，委托安徽省高校数字图书馆组织专家，对所有待结题验收的课程建设类项目进行省级结题验收。在此基础上，通过会议评审方式，组织专家对数字图书馆网络评审结果和高校自查结

果进行认定。

四、材料报送

本次材料报送实行无纸化。2026年5月8日-5月31日18:00,各高校将课程建设类项目检查验收材料上传到"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s://ahxmgl.ahou.edu.cn/QRMIS>)。其中,课程建设类项目的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延期报告等材料模板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6〕25号)要求;线上课程的结题验收另需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2)并加盖平台公章,如在不同平台开课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结题验收另需提供《项目基本信息表》(附件3)并加盖学校教务处盖章,表中需明确提供项目URL链接且保证链接畅通可访问,以便专家评审;此外,需按照《省级项目申报指南》的验收标准提供其他支撑材料。所有文本材料请按要求盖章后扫描为PDF版上传。

五、有关要求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各类项目检查验收。所有到期项目必须参加结题验收。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可申请延期一年,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项目申请延期需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项目推进计划。项目不按期结题或不按照任务书实施的,学校须约谈项目负责人并提出整改方案。截至本文发布之日起,已批准延期一年结题而本次未参加结题或未

能结题的，一律做撤项处理。

2.项目负责人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填写项目进展或结题报告书，如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果。所有项目检查验收应以建设任务书和《省级项目申报指南》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报告中数据应准确无误，典型事例应真实具体，文字材料应言简意赅。

3.本次检查验收结果将作为今后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以及向教育部推荐各类国家级项目的重要依据。

六、联系方式

安徽省高校数字图书馆联系人：张雪娟

安徽省教育厅联系人：任雯君

联系电话：0551-63607409

附件：1.线上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结题验收标准

2.课程数据信息表

3.项目基本信息表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1

线上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结题验收标准

一、线上课程（原 MOOC）结题验收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评为“优秀”：

- （1）已入选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的项目；
- （2）已入选安徽省（含中科大、合工大）推荐申报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的项目；
- （3）符合质量工程线上课程的结题验收审核标准（指各项指标均满足项目立项当年的申报指南中《课程验收标准》要求，且课程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具有一定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

评为优秀的项目原则上应不超过总数的 20%。

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评为“良好”：

符合质量工程线上课程的结题验收审核标准（指各项指标均满足项目立项当年的申报指南中《课程验收标准》要求）的项目。

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评为“合格”：

基本符合质量工程线上课程的结题验收审核标准（指至少学习总人次、视频时长、教学周期数三项指标满足项目立项当年的申报指南中《课程验收标准》要求）的项目。

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结题验收标准

项目应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等问题；应实现实验核心要素；应坚持“能实不虚”，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至少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应确保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应依托网络平台，提供有效链接网址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且保持链接畅通。

参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建设要求制定专家网络评审标准，对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学资源、共享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充分考虑网络使用用户的评价。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评为“优秀”：

- (1) 已入选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项目；
 - (2) 已入选安徽省（含中科大、合工大）推荐申报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项目；
 - (3) 有效支持实验教学培养目标达成，教学效果显著，受益面大，对专业类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
- 评为优秀的项目原则上应不超过总数的20%。

其他项目根据专家网络评审结果给予“良好”、“合格”、“建议延期”等结论。

附件 2

课程数据信息表

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学校名称			
	课程负责人			
	课程上线平台名称:			
课程开设情况	开设学期	起止时间	选课人数	课程链接
	1			
	2			
	...			
第 ()、() 期 课程资源与学习 信息	授课视频	总数量 (个)		
		总时长 (分钟)		
	非视频资源	数量 (个)		
	课程公告	数量 (次)		
	测验和作业	总次数 (次)		
		习题总数 (道)		
		参与人数 (人)		
	互动交流情况	发帖总数 (帖)		
		教师发帖数 (帖)		
		参与互动人数 (人)		
	考试	次数 (次)		
		试题总数 (题)		
参与人数 (人)				
课程平台单位承诺				
<p>本单位已认真填写并检查此表格中的数据，保证内容真实准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课程平台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课程开设情况”，一门课开设多期，则填写多行记录，学期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具体到日，格式如：2016-9-1（年-月-日）；

2. “第（）、（）期课程资源与学习信息”，可以任选“课程开设情况”中的两期来填写；非视频资源包括文本课件、参考资料（讲义附件）、随堂测验次数、课后作业次数、考试次数；测验和作业总次数指课程中的随堂测验、课后作业总布置次数，参与人数指参与测验和作业的总人次；发帖总数指开帖和回复的总次数，参与互动人数指参与开帖和回复的总人次。

附件 3

项目基本信息表

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使用

实验教学项目名称	
学校名称	
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	
有效链接网址	
视频资源网址（可在线播放）	说明：视频资源内容应重点介绍实验教学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环境、实验内容、实验要求、实验方法、实验步骤、实验注意事项等，实现对所申报实验项目的真实反映，激发使用者的参与愿望。时长 5-10 分钟，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
满足实验教学的课时数	
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数	

（学校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